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李新旗
被告 宏軒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耀霆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（見本案卷第21、22頁）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卷第2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（見本案卷第25、27頁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偉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邱信璋